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李榮光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2
盧潔梅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孟麟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馬國權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何秀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6/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95/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原定於2010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10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讓路予2010年4月22日下午3時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委員議定在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勞工處協助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的措施；及
- (b)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3. 王國興議員提到最近中國北部的沙塵暴令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推高至200至500的水平，他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當香港天文台錄得高的空氣污染讀數時，如何保護在戶外工作的僱員。主席表示，她將於會議後與政府當局磋商此事。

III. 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CB(2)1095/09-10(04)及CB(2)1157/09-10(01)號文件)

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下稱"統計處助理處長")簡報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他告知議員，當局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萬家不同僱員規模和行業的機構單位，作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對象。統計調查蒐集所有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政府僱員除外)的工資、就業及人口特徵資料。在10 598家獲抽選就2009年第二季提供數據的機構單位中，9 312家接受了訪問，共搜集得55 162名僱員的資料。扣除不屬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範圍的機構單位後，統計調查的整體回應率為86%。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已於2010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5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察悉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各項主要結果，當中包括 ——

- (a) 本港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58.5元；
- (b) 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1,500元；
- (c) 4.7%的僱員，即130 200人，賺取少於每小時24元；及
- (d) 16.9%的僱員，即469 400人，賺取少於每小時33元。

就調查報告提出的事項

6. 副主席詢問，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涵蓋範圍為何不包括政府僱員，以及中介公司僱員和提供外判服務的人士是否屬於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涵蓋範圍。

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政府僱員不受《僱傭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涵蓋，故不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範圍之內。他確認，中介公司僱員和提供外判服務的人士屬於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涵蓋範圍。

8. 林大輝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對收入及工時調查的86%回應率是否感到滿意；
- (b) 就該統計調查而言，某些行業(例如飲食業和旅遊業)的僱員所收取的小費，是否算作為工資；
- (c) 統計處有否分析按基本工資／薪金與按超時工作收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別；及
- (d) 統計處有否分析按地區劃分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特別是低收入地區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9. 統計處助理處長回應謂 ——

- (a) 收入及工時調查的86%回應率是可接受的，而且與統計處進行的其他統計調查的相若；
- (b) 就該統計調查而言，機構單位收取小費，然後分給服務人員或相關人員，該等小費算作為工資；而顧客直接給予服務人員或相關人員的金額，則不算作為工資；
- (c) 調查報告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跟隨《僱傭修訂》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把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都算在內；及
- (d) 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抽樣框是基於機構單位紀錄庫內的機構單位，而非基於僱員的居住地區。

10. 林議員提到上文第9(c)段所載的回覆，他關注到超時工作收入的每小時工資比基本工資的為高，每小時工資額會因此被推高。統計處助理處長答稱，在該統計調查中，超時工作收入僅佔總工資款額的1.1%。

11.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從較大和較小規模的機構單位蒐集得來的數據，如何加以編製來確保數據分析可靠；
- (b)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58.5元與每月工資中位數11,500元有沒有關係；及
- (c) 賺取少於每小時24元的僱員人數為何有兩個數字：在調查報告的表八為130 200人，而在簡介資料第16頁則為138 200人。

12. 統計處助理處長解釋 ——

- (a) 從個別被抽選機構單位蒐集得來的數據會適當地加權，以反映不同行業的小型、中型

及大型機構單位的確實數目，從而編製有關本港僱員整體情況的可靠統計數據；

- (b)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58.5元與每月工資中位數11,500元沒有直接關係；及
- (c) 簡介資料第16頁描述，有138 200名僱員賺取少於第五個百分位數的每小時工資，相等於24.04元(四捨五入為整數24元)；調查報告的表八顯示的，是賺取少於每小時24元(未經四捨五入的實數)的僱員人數，這兩個僱員人數因而有差異。

13. 主席提出下列問題 ——

- (a) 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員工是否屬於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僱傭條例》界定"連續性合約"為符合下述說明的僱傭合約：僱員根據該僱傭合約受僱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即符合所謂"4-18"的要求)；
- (b) 若要被視為調查報告第67頁所界定的兼職工人，便須符合較《僱傭條例》更高的條件，這會否影響調查所得的每小時工資額；
- (c) 僱員為單幢樓宇業主工作或為業主立案法團工作，兩種情況下收入有所不同；有鑒於此，把業主立案法團作為會員制組織納入調查報告第24頁所提述的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的機構，會否影響調查所得的該界別每小時工資額；及
- (d) 調查報告第5頁所提述的陸路運輸業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59.3元，高得脫離現實；有鑒於此，自僱司機的工資數據是否包括在統計調查內。

14. 統計處助理處長回應謂 ——

- (a) 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留宿家庭傭工除外。不符合"4-18"要求的兼職工人屬於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

- (b) 統計處沿用載於調查報告第67頁有關兼職工人的相同定義，該定義是以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用的作藍本。如有需要，統計處會因應其他因素(包括統計調查的目的)，對該定義作出適當調整；
- (c) 歸入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行業的會員制組織，包括了業主立案法團、租客委員會和街坊福利會。該界別的每小時工資分布載於調查報告的表十二(甲)；及
- (d) 陸路運輸業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是表示為小型和大型運輸公司(包括巴士公司和地下鐵路)工作的僱員整體而言所賺取的每小時工資。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涵蓋範圍不包括自僱人士。

15. 李卓人議員提到調查報告的表十二(甲)，並關注到約兩成的快餐業僱員賺取少於每小時22元。他認為，部分快餐業公司開出的工資偏低，不可接受。根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網站上提供的資料，屬快餐業的1 270個機構單位當中，有1 230個是中小型企業，40個是大型機構單位，僱用約八成的快餐業工人。鑒於快餐業的人力成本僅佔總營運成本的22.9%，大公司負擔得起支付予快餐業工人較高的每小時工資額。他要求統計處提供資料，說明多少僱員賺取每小時15至20元，並按每遞增1元為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6. 統計處助理處長承諾，如果有關數據是充分可靠，就會在會議後研究該等數據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統計處助理處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快餐業共僱用48 000名工人，其中2 400人(即員工總人數的5%)賺取少於每小時19.5元。

17. 統計處助理處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兼職工人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35元。收入及工時調查沒有就機構單位的租金成本蒐集數據。

18. 陳健波議員詢問，統計處會否諮詢僱員和僱主，以確保調查報告的結果準確並反映相關業界的情

況。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解釋調查報告的結果，令公眾更容易明白。

19. 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統計處於2010年3月18日公布調查報告後，旋即舉行傳媒簡報會並發出新聞稿，解釋每小時工資的整體分布，以及不同特性的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隨後數天，報章廣泛報道統計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亦回應了傳媒的查詢。政府當局歡迎相關業界表達意見，亦可因應其意願與之會晤。

20. 統計處助理處長補充，為確保工資數據質素良好，統計處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乃至蒐集和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持份者。此外，當局亦就計算公式諮詢了各大專院校統計相關學院的講師，以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能配合取樣的方法。統計處持開放態度，會因應市民的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如果市民在理解統計調查結果方面有困難，統計處樂意加以解釋。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的工作

21. 梁耀忠議員詢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以及臨時委員會採用甚麼準則來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設定每小時的工資下限，可防止個別僱員工資過低。在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臨時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個層面取得適當平衡。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倡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設定為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六成。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顯示，工聯會所採用的準則是合理和客觀的。王議員促請臨時委員會在得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考慮工聯會所採用的公式。他強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金額水平，以確保員工能維持一家人的生活。他認為，某議員倡議每小時20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完全不可接受。

23. 李卓人議員建議，由於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與英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相若，香港應跟隨英國的做法，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某個指定比率掛鈎。如果香港跟隨英國所採用的比率，即設定為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57%，則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約為每小時33元，即香港職工會聯盟倡議的水平。李議員認為各行業負擔得起33元的每小時最低工資。

24. 劉健儀議員表示，據她瞭解，英國最初採納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約為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四成。她表示，根據去年進行的意見調查，自由黨接受不超過每小時24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25. 副主席及黃國健議員關注到，2009年第二季進行統計調查時，正值本港飽受金融海瀟沖擊，失業率高企，這項調查對於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好的參考資料。《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即使制定成為法例，亦不會馬上實施；有見及此，副主席詢問，臨時委員會在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否考慮將於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他認為，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20元或24元，或每月工資5,000元，都不可接受。

26.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謂，在現階段討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言之過早。他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旨在找出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採用第二季的工資統計數據，皆因此數據較其他季度的相對穩定。此外，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出逐年比較，較有意義、貫徹一致，也甚具參考價值。由於蒐集數據與編製調查報告難免有時間差距，調查報告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是最新的；不過，這些結果提供必不可少的資料，以便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有關分析。勞工處助理處長強調，調查報告並非臨時委員會在得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唯一考慮因素。臨時委員會亦會考慮更多近期的資料，例如生活水平、勞工市場情況、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這些因素會抵銷收入及工時調查固有的限制。由於需時蒐集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需的數據，還要編製報告，臨時委員會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不大可能考慮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27.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表示，臨時委員會的3名政府官員，可影響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決定。王國興議員促請有關政府官員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定得公平和客觀，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利益。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調查報告的意見。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需時研究剛公布的調查報告，故現時不便表達意見。他強調，雖然臨時委員會包含政府官員，但它是獨立的組織，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政府提供意見。

29. 副主席詢問臨時委員會會否與個別員工和機構會晤，蒐集他們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謂，臨時委員會現正邀請各界在參考調查報告和其他相關統計數據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表達意見，以便臨時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審慎、客觀和全面的研究和分析。臨時委員會已會晤了83個持份機構。他承諾把委員的關注轉達臨時委員會。

政府當局

IV.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立法會CB(2)1095/09-10(05)及(06)號文件)

30.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當中載述來港受訓人士的入境安排。

31. 李卓人議員察悉，每年平均約有6 000名學員獲准來港受訓，他查詢有份保薦該等學員的企業的數目。他關注有否企業一批接一批地安排學員來港，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這類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黃國健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對培訓期限的長短設定上限，同時政府當局有否建立任何機制，監察是否有企業一批接一批地安排學員來港，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副主席關注到，一家本地的飛機維修保養公司自1993年起，每年安排超過100名學員來港。據他所知，該公司自2000年起停止招聘學徒，直至兩年前才恢復招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外地來港學員的投訴，同時政府當局會否突擊巡查企業，以確保來港學員沒有被調派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有關批准學員來港的投訴，可向政府當局提出。他表示，獲准來港的學員迄今主要是專業人員。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有份保薦該等學員的主要界別包括金融、銀行及會計、物流及運輸、學術及教育，還有法律界。審核申請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審視——

- (a) 保證公司的業務性質、提供相關培訓的能力、培訓設施，有否合資格培訓人員，以及編配作實習的時間；及
- (b) 準備來港的人士是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是否真正需要來港受訓。

33. 入境處助理處長強調，入境處考慮申請時，會特別注意企業會否調派外地來港學員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企業若曾有此紀錄，其申請將不獲批准。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拒絕了某些食肆的保薦學員申請，因為該等食肆被發現曾調派學員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入境處有一個專責行動小隊，在收到投訴和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檢查。入境處亦會檢視企業的學員人數，以瞭解是否較其員工總人數超出很多。他指出，大部分獲批申請的培訓期限為3至6個月，亦有歐洲的商會或文化機構在相關領事館的擔保下，營辦為期超過12個月的培訓課程。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報，國泰航空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逾100名客艙乘務員提供培訓。有投訴指隨着該等學員被調配到該公司的飛機上工作，調配到國泰航空公司的飛機上工作的本地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他關注到，此舉如同學員被調派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

政府當局 3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謂，保證公司須證明有培訓需要，而且不得藉引入來港學員來削減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調查該項投訴，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政府當局 36. 主席及副主席察悉，入境處只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有需要時才會諮詢勞工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永久機制，使勞工處和入境處同時參與處理

學員來港的申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副主席補充，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也應參與處理申請。例如，民航處亦應參與處理涉及航空業學員的申請。

37. 林大輝議員表示，許多企業雖然已把廠房遷往內地，以減省成本，但有需要安排其僱員在本港受訓。這些企業大多屬中小型，未必可歸類為具有相當規模的企業。他詢問，具有相當規模是申請資格準則之一，政府當局會如何就此作出判斷。他亦質疑保薦外地學員的申請門檻對工業界來說是否太高。

38.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謂，在判斷一家企業是否"具有相當規模"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其營業額、僱員人數、提供培訓的能力，以及是否有需要安排學員在本港受訓。他指出，來自工業界的申請宗數相對較少。在2009年，工業界佔申請總數不足1%，而在2010年，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接獲任何來自工業界的申請。

政府當局

39.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6段所載的統計數據，按行業和職級列出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40. 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3日